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第四期

# 軍事委員會公報

## 譚延闓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報爲公佈關於陸海空軍之法律命令及便於關心軍政者之查考起見將本會各項文件擇

要分類編印以期周知

二類別 本報依照發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暫分命令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法規情

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等十五類至必要時再行呈請修正或酌量增減之

三期數 本報月出三期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補刊 本報開辦距本會成立數月之久所有以前各項文件從五月起擇要月出補刊一冊以成完璧

五體例 本報創辦伊始規模拘具一切體例內容未盡完善同人等當本經驗所及逐漸改良海內同志

隨時匡正爲幸

六附註 本報發刊適值北伐進展之際本會又爲軍事最高機關關於蒐集材料不能不特別慎重望漏

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四期要目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李代主席肖影

法規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命令 三十二件

訓令 十七件

呈文

本會呈國民政府一件

報告  
本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一件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一件

咨文 三件

公函

本會一件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一件

本會審計處二件

指令十四件

批示四件

文電

本會軍醫處復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真電一件

通告一件

情報

前方戰訊自第十五號至第二十一號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李代主席肖像



# 法規

##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十七年五月三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且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考	
十	七	十二	卅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無	〇	〇	〇	〇	〇	週息八釐
十	八			卅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八	十二	卅	一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十	九	六	卅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十六	六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二十六	十二世一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二十七	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二十七	十二世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共		計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 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許恩釗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此令

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章履和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章履和爲本會軍政廳少將副廳長除呈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余亦吾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第三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任命韓耀垣爲本會陸軍監獄中校監獄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翁光輝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第一師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羅經猷調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除轉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派軍政廳副廳長童翬兼代軍政廳辦公廳主任除轉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此令

任命蕭鍾玉為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上校參謀除呈請

國府任命外仰即遵照先行到差供職具報此令

任命前 透為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少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王玉山為本會軍政廳航空處掩護隊少校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沙古山為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少校軍醫此令

任命林植夫為國民革命軍湘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政訓處少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周祖謀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黃律人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校科員此令

任命易燕臣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郵償科中校科員此令

任命張延慶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少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鄧必謙為本會軍事教育處少尉副官此令

委任傅朝綽為本會鐵甲車隊司令部中山第二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委任張憲齋為本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劉啓明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杰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辦公室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何逸村為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皮德昌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鑑核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錢祿增為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出納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李樹林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出納股少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江 城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醫務科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葉占春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監護隊少尉特務長此令

委任張包熙爲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盛梅亭爲本會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高 瀛爲本會鐵甲車隊中山第四隊步兵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臧殿臣爲本會鐵甲車隊特務排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七八五號

令第十五軍軍長黃紹雄

為令遵事案據該軍長銑電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關防小章等情到會當經刊就關防小章令發祇領并呈請

國府補發任狀各在案茲奉

批開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簡任狀隨批發交該會轉給可也此批等因計發國字第陸叁伍號簡任狀一件奉此合亟檢同任狀隨令附發仰該軍長遵照具領并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七八三號

令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爲令行專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五四四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趙載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楊兆泰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務字第八七四號

令上海兵工廠廠長張羣

爲令遵事查上海兵工廠廠長一缺業經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以該員充任并令行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五四九號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羣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等因奉此并准發交任狀一件到會准此合亟檢同任狀隨令附發仰該廠長遵照具領并將奉狀就職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四二四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令各軍各獨立師各軍事機關

國民政府第一九一號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一件奉此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附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一件(見法規欄內)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四二四七號

令各軍各獨立師各軍事機關

爲令道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徵收所得捐條例早經議決公布並已函達貴政府施行在案後以時局轉變以致徵收不齊現經中央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徵收黨員所得捐彙解中央相應檢附黨員所得捐條例五十份即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計送黨員所得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五十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細則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細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審字第八號

令本會經理分處處長張兆棠

爲令知事案據本會軍械處駐鄂軍械局長黃必羣呈送該局開辦用費數目連同冊據請予核銷一案除指令以呈別單據均悉該局開辦用費陸百柒拾肆元二角柒分開釐內查紙張筆墨等費應在該月公費項下支銷計應核減一十二元三角四分電話押租應作現款存局不能列支應剔出二十五元電燈裝設

工料每蓋以二元五角計應核減四十四元雜支一項不開列用途應核減二元五角計共核減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其實支五百九十元四角三分八釐准予列銷收支比較不敷洋九十元零四角三分八釐准予撥發除令飭經理分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毋違存此令印發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一發審核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字第 號

令江甯區要塞司令

為令知事案准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函開逕啓者案准大函開據江甯區要塞郭司令呈請以所屬各砲台附近應分別種植麻櫟楓香兩種樹秧約二萬二千三百株藉資掩蔽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第一造林場照撥等由當經令田建設廳飭遵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查造林所用樹苗向由紫金山林區培植現在該林區業經遵令開歸

總理郭事籌備處管理所需樹苗造林場目前無從供給應請轉向陵園直接請撥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四二四四號

令各軍各獨立師各軍事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國民政府捲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奉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捲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字第二〇八五號

總指揮

令各軍長

師司令長

為令事茲將各部隊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詳細開列姓名年籍調查表登載公報從案通緝  
 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司令即便傳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詳辦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印

計開列各部隊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逃逸官兵姓名年籍調查表於後

部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逃日期	逃亡地點	攜帶物品	形
第一軍	司號下	張止村	二六	湖北黃岡	十二月十五日	濟生三路	棉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身長四尺七寸 面方左二斗右一斗
第一團	士	唐福五	五〇	廣東龍門	十二月廿一日	清芬馬路慎忠里	棉軍服一套	身長四尺八寸 面白
第二連	二等兵	余勝輝	二四	廣東潮州	十二月二十日	全上加軍帽一頂	同	身長四尺三寸 左四斗右三斗
同	同	陳玉堂	二六	山東晉縣	十二月三十日	同	同	身長四尺四寸 左四斗右三斗
同	同	南	二五	同	三十日	同	同	身長全上左二斗右三斗
同	同	易幼雲	二七	安徽穎州	十二月二十日	同	同	身長四尺三寸 左四斗右三斗





秦芳甫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曾華榮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德甫	三五	廣東	三月廿四日	湘鄉縣	同	同	同
余勝甫	三五	廣西	同	全	同	同	同
馬成	四三	同	三月廿八日	武昌	同	同	同
新兵 王少元	二三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成德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唐桂軒	二六	廣西	三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第四連 勤務兵 黃日川	一六	同	三月廿四日	同	同	同	同
第五連 中士 胡有亮	一七	同	同	湘鄉	同	同	同
下士 楊榮茂	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鄒玉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世土	三七	湖北	四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棉單衣軍帽綁腿各一件

軍服一套軍毯一條

瘦黃

上等兵	何明安	二五	廣西	三月廿	湘鄉	棉單衣軍帽綁腿各一
同	梁臣	一七	湖南	三月廿	婁底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同	王玉林	一九	廣西	三月二	蘇峯	同
一等兵	陸金發	二四	同	三月二	同	同
	蔣奇	二二	同	三月十一	新化	同
	陸生榮	三三	同	同	同	同
	唐標	一五	同	三月廿	留峰	同
二等兵	盧元標	三〇	廣西	三月廿	婁底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慶成祥	二七	同	三月十一	澧峯	同
	李得勝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劉世和	二三	湖南	同	新化	同
	李維新	二九	廣東	三月廿	婁底	同
	韋利恆	四八	廣西	同	同	同

第六連	一等兵	韋福南	一九	同	三月十日	新化	同
		韋生朝	二〇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唐桂標	三三	廣東	三月廿五日	易家灣	同
		蒙有望	三〇	廣西	同	同	同
第七連	中士	李定標	三二	同	三月十日	新化	棉單衣軍帽綁帶各一件
	下士	黃桂福	三〇	同	同	同	同
第八連	二等兵	陸光漢	二四	同	三月十九日	易家灣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潘兆仁	一八	同	同	新化	同
		李金標	二八	同	同	易家灣	同
		凌義章	二五	同	三月廿五日	湘鄉	同
		何知時	二三	同	同	同	同
		黃作均	二〇	同	同	同	同
		劉正新	三二	廣東	三月十日	武昌	同

第十連	上等兵	周得邦	二五	同	三月十日	新化	單棉服各一件背心一件軍帽一頂綁腿一雙
	一等兵	文桂林	二〇	湖南	同	同	同
		章遠林	一〇	廣西	同	同	同
		章廷剛	二〇	同	同	同	同
	二等兵	龍飛	二七	同	同	同	同
		蘇立華	二三	同	同	同	同
		蘇桂廷	一九	全	全	全	全
十一連	下士	劉志忠	二三	全	三月廿五日	萬畝	子彈二百五十粒軍服一套
	上等兵	陸光廷	二四	全	三月廿六日	易家灣	全
	一等兵	朱桂標	二八	全	三月十九日	新化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上等兵	謝勝南	三四	廣東	三月廿三日	棋子橋	全
		黃耀南	二八	廣東	三月廿三日	棋子橋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鄧有聯	三三	同	同	同	同

	譚福	二六	同	同	全	
	廖才	二四	全	扶勝	全	
	蘇良	二八	全	全	全	
十二連	上等兵	蔣桂廷	二八	全	三月十日	新化
	一等兵	蔣美易	二一	湖南	全	全
	二等兵	周桂卿	二六	全	全	全
		李勝標	二八	廣東	全	全
特務連	中士	桑子卿		三月廿五日	湘鄉	隨身軍服
	二等兵	許勇		三月廿日	新化	全
		王海廷		全	全	全
	號兵	蔡金路	二三	十一月廿日	濟生二馬路富源里	棉軍服一套 帽一 身長四尺六寸 左一斗右二斗
第二連	二等兵	吳自振		三月廿五日	湘潭	隨身軍服
		楊桐生		全	全	全

第三連 上等兵 汪澤坤

三月三日 武昌 全

第四連 一等兵 洪如耀

三月二十日 新化 全

蘇英文

全 全

黎標廷

二〇

廣西龍門

十二月十七日 漢口華德里

全副軍裝 身長四尺八寸 左一斗右二斗

二等兵 徐善初

三月廿四日 湘潭 隨身軍服

王止春

全 全

鄒百湖

全 全

機關槍連 二等兵 章善榮

二五

湖南

三月十九日 新化 軍服一套

許桂清

二八

全

全 全

楊漢忠

三三

全

三月廿三日 湘鄉 全

楊新桂

二七

全

全 全

郭決初

三〇

廣西

全 全

新兵二營 六連

中士 譚少誠 一九 重慶

全 全



二	連	同	張得華	二七	廣西	十二月	漢口濟生	棉軍衣軍帽綁	右	斗	一
		一等兵	左勝標	二六	廣西	十二月	同	棉軍衣背心軍帽	右	斗	二
		下士	龍中和	三三	湖南	同	同	綁鞋各一件	右	斗	三
		同	許經武	二八	湖北	同	同	同	左	斗	四
		同	曹昆	二七	宜昌	同	同	同	右	斗	一
四	連	中士	呂梓權	三四	廣西	十二月	濟生馬路	單棉軍衣各一件	右	斗	一
		二等兵	李漢斌	二六	廣西	十二月	濟生三馬路	軍帽一頂徽章一面	左	斗	二
		同	鄒禮遇	二〇	廣西	同	同	軍服一件軍帽一頂	右	斗	四
		同	曹昆	二七	廣西	同	同	同	左	斗	二
六	連	一等兵	黃德利	二六	廣西	十二月	同	大洋二元棉軍服	右	斗	三
		二等兵	李達哥	一七	廣西	十二月	同	一套背心一件軍帽二頂	左	斗	三
七	連	同	黃步雲	二五	湖北	十二月	同	同	右	斗	二
		同	何紹雲	二四	廣西	十二月	濟生一馬路	軍服一套軍帽一頂	左	斗	三
八	連	二等兵	何紹雲	二四	廣西	十二月	同	同	右	斗	二



三營九連	勤務兵	方士息	二〇	安徽	泗縣	十二月廿七日	濟生四馬路	駁壳一枝	同
十連	二等兵	左秀才	二五	江蘇	桐山	十二月廿四日	同	軍服軍帽綁腿各一件	左斗二 右斗四
同	同	尹建林	二三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左斗三 右斗二
特務連	同	黃錫品	二四	廣東	梅縣	同	同	同	左斗三 右斗二
第一師二團	下士	郝雲朋	二八	湖北	鄂城	十二月廿六日	同	單棉軍服各一套 大洋十元	左斗二 右斗二
二營七連	上士	王士龍	二四	安徽	太湖	二月廿一日	漢口慈善會	棉衣一套徽章一	左斗三 右斗一
新兵連	二等兵	王百川	二八	湖南	沙市	二月九日	漢口宏表	洋四十四元九角	左斗一 右斗一
特務營	上士	嚴伯超	二五	安徽	阜陽	二月二日	漢口	棉背心一件徽章	左斗六 右斗五
營本部	勤務兵	梁貴南	二〇	廣西	玉林	一月八日	漢口	棉大衣一件單衣	左斗三 右斗三
連	上等兵	羅維順	二七	湖北	京山	二月十五日	漢口查家墩	棉軍服一套	左斗二 右斗二
同	同	陳長福	二三	湖南	邵陽	三月一日	同	同	同
二等兵	劉開甲	二三	湖北	黃陂	同	同	同	同	左斗二 右斗二
葉永茂	二四	嘉定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左斗三 右斗三

二		連		上等兵		黃華甫		一八		湖北		孝感		五月		文祥里		同		棉單軍服各一套		右左		斗二			
二		連		中號兵		唐漢國		二三		湖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二	
二		連		上等兵		易賢柱		二五		湖北		沔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一	
二		連		下士		黃玉甫		二〇		湖北		孝感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三	
三		連		勤務兵		王振國		一九		湖北		沔陽		三月		裕潤里		軍服全套		同		同		右左		斗三	
四		連		司書		張英年		二二		安徽		宿松		一月		漢口		軍裝全套		徵章一枚		同		右左		斗三	
				上等兵		劉繼沛		三〇		湖北		黃陂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五	
				同		黃得山		二五		湖北		黃岡		二月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五	
				二等兵		陳華卿		二〇		同		同		八月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三	
				一等兵		劉志成		二四		同		同		廿一日		同		同		同		同		右左		斗一	

同	同	上等兵	一等兵	中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同	中士
姜孔光	陳伯榮	李鳳舉	饒漢武	劉音嚮	舒福壽	何錫式	熊維棠	陳君	毛有培
二〇	二四	二三	三〇	二六	一九	二二	三〇	二八	二八
安徽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湖北
二月六日	一月三日	二月十一日	一月三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月六日	二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二月一日
同	同	同	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裝全套	同	棉片心軍帽綁腿各一	軍裝全套徽章一枚	同	棉被軍毯各二床	軍裝全套	同
右斗四	左斗三	右斗四	左斗一	右斗二	左斗三	右斗四	左斗二	右斗三	左斗三

一等兵	翁南山 二二	通城	二月七日	同	同
二等兵	蔣桂春 二四	湖南	三月十日	同	同
中士	姚逢錦 二二	廣西	十二月十一日	洪春里	棉軍裝一套 棉背 心一件 單衣一套
二等兵	鄭紀元	上林	十二月十一日	同	左斗二 右斗一
下士	王家治 二六	湖北	同	同	駁壳槍一枝 全身軍服
上等兵	傅福才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伯堂 二二	同	同	同	同
下士	楊渭濱 二二	湖北	十二月廿日	同	單棉軍衣一套
上等兵	游如平 一八	湖北	同	同	左斗三 右斗二
同	李國柱 二八	湖北	同	同	左斗四 右斗三
勤務兵	黃化南 一九	湖北	同	同	左斗二 右斗一
上等兵	龔阮賢 三五	蘇州	十二月廿七日	同	棉衣一套 軍帽一頂
同	易金初	無錫	同	同	七九馬槍一枝 子彈七十五發

連工兵營一	二等兵	許聖文 一四	山東同縣	一月三日	軍衣一套帽一頂	右斗三
		李鳳廷 一五	河南西化	一月三日		左斗三
		舒天發 三〇	湖北雲龍	二月六日		右斗二
		徐文清 二三	湖北孝感	三月九日		左斗二
四連	二等兵	李豪義 三〇	河南淇縣	三月九日		全
		曹得勝 二四	安徽直隸			左斗一
		汪啓運 二五	安徽霍山			右斗二
充兵站支部五分隊	輸兵	魯宗浩 二九	湖北	一月七日	漢口河街附近	面黃鼻大眼小
		韓記得 二五	全			多鬚
		楊濟強 三〇	湖南			身長面長眼大
本會軍械處監獲隊十五班	二等兵	徐其章 三三	湖南湘鄉	四月十一日	劉家崗火藥庫	眉濃
						身短正黃眼小
						身長五尺面黃
						髮黑
全	炊事二等兵	李得勝 三六	河南信陽	三月二十八日	旱西門第三排	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符號一方
						身長四尺八寸
						黑麻長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六九號

令現駐本京各軍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查上年九月據南京電話局呈報本京各軍隊裝設電話不能照章付價且於調動或開拔時將話機自行拆卸任意攜去當經本部咨請貴會查禁業荷通令各軍遵照在案茲復據該話局呈稱近來軍隊調動又有拆帶話機之舉值茲電款支絀無法添置新機原有話機已屬供不應求若不設法禁止將無以維持現狀擬懇迅予轉咨軍事委員會通令駐紮本京城廂內外各軍隊以及各軍事機關從嚴禁止以維話務等情並附呈清單前來據此相應抄單咨請貴會查照飭令單開各軍事機關將攜去之話機歸還話局並令知現駐本京各軍嗣後遇有開拔應先通知話局派匠拆除話機勿得自行拆卸任意攜去以重公物而維電政此咨等因准此查軍隊於開拔時自行拆帶話機非特有礙電政亦且毀壞軍譽前曾通令制止在案茲准交通部咨開仍有此種舉動殊屬 是爲此重申前令嗣後遇有開拔時應先通知電話局勿得自行拆帶話機以重公物而維電政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四二四八號

令各軍各獨立師各軍事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五號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以發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一紙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捲菸國庫券條例第六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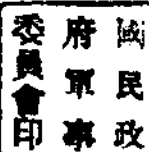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軍字第二六四號

令本會經理處處長 斌

爲令知事案據軍政廳簽呈轉據軍醫處處長郝子華報告稱竊查職處前以北伐作戰進行順利前方傷兵大批陸續回後運送舊有醫院容納不下擬請添設千人容量後方醫院三處五日人容量後方預備醫院三處以資收容并經編具預算書編制表呈奉鈞會批准在案當經職處遴派委員分別組織去後以據

該員等呈報前來第七後方醫院已于五月一日在鎮江正式成立即日開拔赴徐第八後方醫院已于五月一日在甯正式成立即日開拔赴蚌第七後方預備醫院于四月二十五日接收後方重傷醫院第八後方預備醫院已于五月一日在南京下關正式成立第九後方預備醫院已于五月一日在甯正式成立即日開赴歸德理合將各該院正式組織成立日期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批交經理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長擬具預算書編制表等件前來當經核准在案據呈前情除批迴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知照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軍字第一六六號

令本會總務廳廳長雷 威

為令遵事案據軍政廳簽呈轉據航空處處長張靜愚呈稱呈為轉請發給提貨單以資應用事竊查職處前擬派員赴法購置新機業經據情呈報在案現在出發在即擬請鈞廳轉呈軍委會令飭江海關發給赴法購機提貨單一紙俾便隨帶填用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迴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軍字第二六七號

令總務廳長雷 飭

爲令遵事案據軍政廳長朱紹良轉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竊據新村地總代表葉希賢等呈稱竊希賢等於民國十一年在前秀山公園馬路北購買矮園淹水之窪地二百餘畝每畝地價平均一百十二元隨即雇工填土平高三尺每畝填土工費九十元共同組織新村常推葉希賢管理該地去年冬葉希賢赴蘇造菓忽據看地佃戶報告該地現爲飛機場搭篷試機臨時借用各地主委託葉希賢利甯實地觀看見該處有一百零六畝已被飛機場圈用並蓋鐵篷於新村地上聞係旗民生計處不查案卷竟據報貴處指爲官地故被圈入殊不知各地主均出重價購入與直接向旗產處領得者不同並領有過戶執照每年遵章納賦地上均豎有界石豈能指爲官產我政府尊重地權顧念民生用敢具呈聲叙苦衷懇請將已圈用之地一百零六畝俯賜給還地價工價俾另尋地或擇相當之地交換以免重大犧牲而增無窮虧累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職處當建築機場時曾探詢地主迄無人出而承認故將該地圈入場內現在無從根查且未便據該代表一面詞遽爾憑信擬請轉咨市政府派員調查如係

官地歸職處作為機場似無問題倘係民地或由政府給價或擇相當之官地交換亦應請市政府規定以符手續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併案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百四十八號

令江陰砲台司令楊允華

為令滄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為咨行軍前准貴會咨以據江陰砲台司令部候差員高雲程等呈懇調歸軍官團肄業轉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並抄送名單過部准經令行軍官團核辦具報並咨復在案茲據該團長呈稱職團開學已及二月第一學期定為三個月際即完畢取考學員早經截止業已呈報在案于此時收容新生諸多窒礙且自截止後各處保送及自行來團求予入團肄業者均未予收留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應請另行政法安置等情據此相應咨達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司令即便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一三三號

令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代表孫逸青等

為令遵事前據該代表孫逸青等呈請令行漢口兵站總監部行營並請令行漢口水上三區迅將大蜀小輪啓封發還利濟輪局以便興修一案業經令飭本會上游辦事處主任孫鈞漢口兵站部查照辦理並批復各在案人後茲據復稱案查前奉鈞會訓令開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呈以蕪湖利濟大蜀小輪被封令即轉飭漢口兵站部查明放還一案即轉令兵站部辦事處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兵站部辦事處主任尹迪黃呈稱查大蜀輪去歲西征時由十九軍兵站支部在蕪租僱來漢使用租金發給均與各輪一律辦理本年正月間乘征湘軍運緊急之際串通該輪管理員程竹屏捏詞呈報輪機損壞不能行駛當派員查明祇小有損壞飭在漢修理抗不遵令即私自潛逃並拐去所裝煤艙拾六噸當將貽誤軍運潛逃拐煤各情呈報劉兵站總監核辦並請通緝管理員程竹屏歸案究辦奉批照所請辦理在案旋聞該輪在蕪即電駐蕪兵站第二分站查明追繳煤艙飭開漢聽用以儆效尤該輪竟置不理故由該站派員會同水上區管勒令追繳此辦理大概之情形也似此乘間潛逃貽誤軍運非追回煤艙從嚴懲辦將來職處所領煤艙無從核銷所管各輪亦將效尤私去辦理運輸殊為困難今據該處所陳各節諸多朦飾核與

經過事實亦不相符茲奉前因除該輪管理員程竹屏應請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外理合將始末情形縷陳  
察核批示祇避等情據此查該程竹屏身為公務人員竟敢串通該輪捏詞陳報私自潛逃並拐去煤艸遺  
誤軍運情實可惡擬請鈞會通緝該程竹屏到案懲辦暨追還大輪所拐煤艸是否自當伏祈鑒核批示  
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該輪管理員程竹屏串通舞弊捏詞陳報拐去煤艸各節案關重  
要應即通緝嚴究以儆不法姑念該輪應差日久不無損失准予具保暫行領回以示體恤俟將程竹屏通  
緝到案再行核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代表等即便轉知利濟輪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二七三號

- 總指揮
- 軍軍長
- 獨立師長
- 令各
- 公安局長
- 警備司令
- 衛戍司令

為令軍事前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代表孫逸青等呈請令行漢口兵站總監部行營迅將大

小輪啓封發還利濟輪局以便興修一案業經令飭本會上游辦事處主任轉飭漢口兵站部查明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案查前奉鈞會訓令開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轉呈以蕪湖利濟大蜀小輪被封令即轉飭漢口兵站部查明放還一案遂即轉令兵站部辦事處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兵站部辦事處主任尹迪黃呈稱查大蜀輪去歲西征時由十九軍兵站支部在蕪租僱來漢使用租金發給均與各輪一律辦理本年正月間乘征湘軍運緊急之際串通該輪管員程竹屏捏詞呈報輪機損壞不能行駛當派員查明祇小有損壞飭在漢修理抗不遵命即私自潛逃並拐去所裝煤舫拾陸噸當將貽誤軍運潛逃拐煤各情呈報鄂兵站總監核辦並請通緝管員程竹屏歸案究辦奉批照所請辦理在案旋聞該輪在蕪即電駐蕪兵站第二分站查明追繳煤舫飭開漢聽用以儆效尤該輪竟置不理故由該站派員會同水上區警勒令追繳此辦理大概之情形也似此乘間潛逃貽誤軍運非追回煤舫從嚴懲辦將來贖處所領煤舫無從核銷所管各輪亦將效尤私去辦理運輸殊爲困難今據該處所陳各節諸多朦飾核與經過事實亦不相符茲奉前因除該輪管員程竹屏應請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外理合將始末情形縷陳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程竹屏身爲公務人員竟敢串通該輪捏詞陳報私自潛逃並拐去煤舫遺誤軍運情實可惡擬請鈞會通緝該程竹屏到案懲辦暨追回大蜀輪所拐煤舫是否有當伏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管員竟敢串通舞弊拐煤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即嚴緝究辦以儆效尤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辦飭所屬一體遵照嚴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不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三八一號

令總務廳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案據滬甯甬鐵路管理局長李原身呈稱案查三月抄奉鈞部第二九零號訓令內開軍委會對於軍人持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嚴格規定辦法二條仰飭知照等因奉此查將規定辦法二條轉飭兩路車務處遵照在案嗣據滬甯甬車務處呈稱第二條辦法內載明但有特別事故赴車不及購換時得聲明理由依照車中規例補票或換票竊查執照換票現已在站特闢窗口換票時間不需一分鐘之久實無不及之虞此項在車換票辦法現非必要又與頒發執照祛除陳弊之原旨不符且車上查車員祇帶補票單據補票之時持甲種執照者照章須以現款付車票之半價及補票費之半持乙種執照者車票半價則可記賬補票費之半數則須現款故在車上補換車票殊多困難之處請爲轉呈取銷在車補換車票辦法以免流弊等情據此並據滬杭甬車務處呈同前情查各該處所稱各節尙系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咨商軍委會將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以免流弊等情查鐵路定章在車補票須於票價之外加收補票若軍人持用甲乙兩種軍用半價乘車執照在車換票既費手續又不經濟而各站

對於軍人換票持關窗口自無折扣遲延之虞該部辦法原非必票其前因相應請令將該項在車補換車票辦法通飭取銷爲荷等因准此查軍人持用甲乙兩種執照乘車因特別事故且車不及得於車上照例補換車票一節雖屬體恤軍人因公旅行起見然自公布以來往往有不守軍人任意藉故在車補換車票其中不無弊端應即通令取銷以杜流弊嗣後持用該項執照乘車務須一律向車站購換車票不得藉故在車補換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官仰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據市民邱丹侯等爲工務局佈告限三週拆除房屋請求轉飭市政爲適當設施乞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民邱丹侯等呈稱爲工務局佈告限令三星期拆除房屋請求轉飭市政爲適當設施並飭工務局所爲勿與政令相矛盾祈賜鑒核等由附攝影三紙請願書件五紙到會據此查事關市政建設不屬本會範圍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及攝影書件備文費呈伏乞 鑒核轉飭妥議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攝影三紙書件五紙原呈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呈

為查掃葉樓寺佔地狹小本屬不適駐軍且前曾有衛戍司令部實貼該處保護不得駐軍佈告在案  
似可毋庸再予佈告請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本

鈞座發下清涼山掃葉樓寺僧寄竊呈請給示保護該處名勝免予駐兵一案批交職會核辦等因奉此查  
該山掃葉樓寺佔地狹小本屬不適駐軍且前曾有衛戍司令部實貼該處保護不得駐軍佈告在案似可  
毋庸再予佈告保護理合檢徵原件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 呈

事務委員

附批之京文一件

丁固

南京城內古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陳立夫

陸子冬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附原單四二二八日

爲呈請給小保護名勝免予駐兵以供遊覽而資生計事竊南京清凉山明末有遺老龔賢平千先生不事滿奴高隱山林建半畝園並掃葉樓名蹟流傳載明縣志三百餘年迄今先生遺像猶存樓上併祀唐睢陽太守張公巡在苛胡人安祿山搆亂公誓死不屈精忠大節日月爭光與平千先生後先同志輝映千秋僧住持該處有年僧侶四五人夙無恆產春秋佳日游學登臨僅恃茶資以維生活不揣冒瀆呈請鈞會給示保護名勝免予駐兵實出於全之賜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公鑒

具呈人掃葉樓住持僧寄菴



# 報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報告

報告 十七年五月二日  
於軍政廳交通處

小山竊奉 鈞廳訓令內開案查該處呈報修正編制表並請飭經理處追加預算一案曾經 委座發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茲准該會函開業經敝會審定呈奉 委座批示照修正通過等因相應檢同原案移送貴廳辦理等由准此除將追加預算一層函送經理處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編制表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並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案為要等因附抄發修正編制表一件奉此查該處電政科原分有線電無線電電料三股現將有線電股改為電信股該股人員照舊無變電添少校股員一員上尉股員一員電料股合併運輸科之材料股改為材料庫添中尉股員二員少尉股員一員科內增加技師五員再運輸科原分運輸教育材料三股現改為鐵道教育郵航三股其人員由運輸教育兩股分編不增不減至總務科各股均無更異查此項編制較前妥善且於辦事職權上似有統系茲奉前因理合將該處改組情形連同編制表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俯賜備案謹呈

軍政廳廳長朱

附呈修正編制表一紙

交通處處長邱 煒

#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三六九號

為咨復事准第二〇六號 來咨為近來軍隊調動又有拆帶話機之舉咨請查照飭令單開各軍事機關將攜去之電話機歸還電話局並令知現駐本京各軍嗣後遇有開拔時應先行通知該局派匠拆卸話機勿得自行拆卸攜去以重公物而維電政等因准此查單開各機關多已取消或已開拔前方攜去之電機無從追索除通令現駐本京各軍遇有開拔時應先通知電話局勿得自行拆卸攜去話機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五六六號

為咨行事案接湖北航業總會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夢傳等呈稱案據燧記輪船局鎮華船主王梓卿

呈稱爲謹陳艱苦懇予轉請體發原租以示矜恤而甦民命事竊商局所有之鎮華輪船自民十六年二月間由漢裝運軍械至南京即歸兵站總監部調遣供差各軍運輸按月發給租工伙食洋六百元旋被減發月僅洋四百餘元除全船工人工資伙食雜用開支外僅餘洋數十元奈商家口浩繁百物昂貴早經負債累累嗣因該輪供應軍差爲期過久失於修理機件船壳損壞破漏危險萬狀沉沒堪虞故於本年二月間大加修理共計修價洋一千八百餘元此項用費全係向親友挪貸及帶欠機木兩廠商局每月所領四百餘元勉敷船上開銷難以維持家計兼之百債逼索莫從應付午夜憂思困迫極點現在該輪已奉調南京惟有陳懇鈞會俯予據情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體念該輪久供軍差不無微勞犧牲一切情殊可憫賞飭兵站總監部查照鎮華輪船租價原案按月仍發給租洋六百元以示矜恤而甦民命毋任迫切悚禱之至等由到會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鑒核俯准轉飭兵站總監部查發原租以示體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並希 轉飭兵站總監部查案辦理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二二四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商字第一一五號咨開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會所稱廠商困苦自屬實在情形能否設法變通以蘇商困之處相應據情咨商卽煩查照酌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江蘇硝磺局及該總商會先後來呈當以此項運單事屬稅收經分別批示并咨財政部核議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再咨財政部併案核辦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工商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附原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 商字第一一五號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總商會臨時執監委員會呈稱各火柴廠之採購硫磺綠酸鉀各種原料須先向官廳納費請領護照此定章也近則除向軍事委員會請領護照之外又有所謂硝磺運銷處者以包商之資格起而分官廳之權凡廠商購辦原料除軍委會護照外尙須由該商出給運單否則海關竟不放行近來各廠憑照購料竟以未領運單之故未蒙驗放相持月餘原料將罄停工在卽迭次呼籲於軍委會迄未批准祇謂已令該處不得藉單苛索查硝磺運銷處之強令各廠領取運單本爲勒交單費地步係

包商將本求利性質如果不取單費該處何必無事自擾貼本向公家承包至各廠之所以不承認單費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蓋採辦原料每達五千斤之數量須領護照一紙每照須繳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總計每購原料五千斤須另加費用六元五角而日商在鎮江設有火柴廠者購辦原料雖亦請領護照祇須由日領一函彼此相形已屬懸殊若再於護照而外納費領取單費是以後採辦原料成本益形加重而此種担負又為華廠獨有之担負並不能施諸日廠華廠安能承認然不承認則原料無法購入工作完全停頓廠商處此幾於進退維谷且退一步言價值運銷處就其名義而論亦祇以有權為限近則如搪瓷廠購辦硫酸原料亦須該處發給運單始能起運是勒收單費範圍愈趨愈廣此後化學工業採購原料將無一不可受該處之干涉處茲黨治政府民生主義之下面有替取工廠利益包商制度之存在實是為政府盛治之累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廠商困苦自屬實在情形能否設法變通以蘇商困之處相應據情咨商貴會即煩查照酌核見復實緝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 公 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覆江蘇省政府函

務字第七九一號 五月二日

逕復者頃准 大函內開以擬建設廳長陳世璋復請將松江南門外大校場撥歸省立稻作試驗場希仍予維持原案等因准此查營產本屬公地稻作試驗場亦非私立以公地撥歸公用自是正當辦法惟本會對於全國營產止在開始清查在未經統籌妥協之先實無遽行劃撥之理事關通案勢難首先處分容俟清理完竣再行定奪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致津浦路軍車管理處函

通字第八二七號 五月 日

逕啓者案奉

主席

訓令內開案據世界紅十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監理葉家寶呈稱爲呈報事竊敝處南聯救濟隊

於本年三月七日出甯出發赴河南衛輝辦理賑救事宜曾經呈奉鈞會通令沿途軍警鐵路輪隻一體保護贊助在案現因津浦路綫一帶救濟事繁而徐州分會救濟隊員役有限不敷分配故將南聯救濟隊調甯即日出發戰區從事救濟工作用特呈請鈞會俯賜迅予通令沿途軍警鐵路輪隻一體保護贊助并令行津浦鐵路軍車管理處飭站備車運送俾便進行至南聯救濟隊員役除原組外現經添加所有原組隊

員前奉鈞會副官處頒發空白臨時通行證六十張歷次填給出發各員均經隨時造冊呈報茲尙存存二十張此次新添八員仍照填給造具名冊送請鑒考合併陳明等情附名冊一件據此除批示并分飭總務廳查核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爲要此令名冊併發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津浦路軍事管理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致經理處函

字第一五號 五月二日

逕啓者敝處前奉

委座發交鎮江區要塞司令章吳俊呈送十六年八九月各月報銷冊據下處審核等因奉此當經函請貴處將該冊十六年八九月各月預算案檢送以憑審核在案嗣准函覆未據送核等由現事隔日久懸案待辦如該部仍未送核請由 貴處嚴令催送提前審核爲荷再該部本年四月份預算已准 貴處函送到囑其三三兩月份預算尙未准送交如何仍希查明見復此致

經理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致經理處函

審字第一四號 五月二日

逕啓者敝處現奉

委座發交江陰區要塞司令吳軫呈送十六年八月添置雷電材料單據計共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下處審核等因奉此查該要塞添置雷電材料是否呈准有案未准貴處函知相應函請查明見覆爲荷此致

經理處

#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江海關監督李景曦

呈一件 為嗣後洋商各工廠報運硝磺等項應否准予驗照征放免再向儲備局請領運單乞示遵由

呈悉查報。硝磺運單與護照並重係為嚴防私運起見自不能於洋商稍涉歧異但該運銷處亦不得藉單留難苛索以恤商艱節經分別批飭並通令在案至報運在前之各項硝磺品類既由財部電令照准免用運單姑予驗照放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數字第一四十四號

令上海兵工廠廠長張 健

函呈一件 據法國里昂大學理科學生徐大鴻函稱擬入法國聖西耳陸軍學校肄業附

呈一件囑轉等情可否保送請核由

呈及附稟均悉查留法學生徐大鴻前以志願投入法國聖西爾軍官學校呈請咨送前來當經批示候咨由外交部轉函駐滬法領事查明聖西爾軍官學校入學章程並仰該生聲叙自費再行核奪並咨行外交部各在案旋准外交部復稱准法領事函復本署並無聖西爾陸軍學校章程現已向該校索取俟寄到再行轉達等由到會據呈前情應候校章及該生聲叙自費書送到再行核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江蘇硝磺局局長頃 鑒

呈一件 為查復運銷處對於各火柴廠購運原料領用運單繳取手續費每担二元係照上海總商會前此協議決定成案且併入認稅案內解繳並非苛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候函上海市政府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李景林  
前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呈一件 為呈報取銷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名義及所屬機關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為取消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名義及所屬各機關呈報備案事竊景林痛張逆盤據北方賣國殃民  
援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曾於今年二月間設立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已經通電就職在案原  
期喚醒東北民衆一致討逆而救危亡數月以來吉奉熱河各處同志及所屬軍長芳等先後響應  
時場張逆後路以作北方國民革命軍之聲援雖未能奏括穴犂庭之效而同志等犧牲精神暨景林能  
力已屬筋疲力盡矣近當大舉北伐國軍節節勝利之際為軍事統系計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名義  
暨所屬各機關無存在必要除燕趙各區工作人員歸屬山西閻總司令編制外所有魯南魯東軍長崔  
方庭各工作人員已令於四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取消此後如有假借東北革命軍名義在外招搖滋事

者概不負責除分呈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委員前東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李景林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一〇五號

令本會軍械處駐鄂軍械局長黃必羣

呈一件 呈送該局開辦用費數目連同冊據請予核銷由

呈冊單據均悉該局開辦用費六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內查紙張筆墨等費應在該月公費項下支銷計應核減一十二元三角四分電話押租應作現款存局不能列支應剔去二十五元電燈裝設工料每盞以二元五角計應核減四十四元雜支一項不開列用途應核減二元五角計共核減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其實支五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八釐准予列銷收支比較不敷洋九十元零四角三分八釐准予發除令飭經理分處查照外仰即遵照冊據存此令

計發審核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三月十七日



呈為報銷開辦費附同清冊粘單仰祈鑒核事竊查職局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曾經呈准由經理分處發給開辦費五百元祇領在案惟因職局係初次創設局址雖就武昌軍儲總局而一切動用器具均因該局迭經軍隊駐防攜帶一空兼以庫房年久失修屋瓦漏墜垣倒塌並舊有窗戶門扇亦多被劈作柴薪不惟不足以蔽風雨更何以儲械彈故一切購置器物等件以及修理各項需用款項至為浩繁是以於就職之初值軍需支絀之日未敢過事張三凡事皆因陋就簡略為添補購置以便辦公而重軍實計共用去洋六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與前領開辦費相較計不敷洋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七分八釐因念國庫困難未便再請補發當由職局一月份臨時費內拉墊以資攤銷如蒙允准擬請將該項開辦費准予酌交審計處予以核銷置資清理而重公家除造呈清冊附具粘單外理合備文呈報恭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清冊一份粘單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駐鄂軍械局長黃必羣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江蘇全省硝磺總局局長項 驩

呈一件 為據運銷局呈稱火柴廠商抗繳運單手續費妨碍稅收請核准函知上海總商會轉知照繳由

呈悉查此案迭據上海總商會火柴同業聯合會來呈當以硝磺運輸運單與護照并置係為嚴防私運起見案經通飭未便紛更但該運銷處亦不得藉單勒索以恤商艱歷經批示及分行在案誠以稅取商情雙方均宜秉公據呈該局所訂運單每担收費二元原照上海總商會調解成案辦理本會所云不得藉單勒索此即指規定以外不得違章苛索而言用意甚明惟硝磺屬軍用品護照雖由本會核發而運單則與稅收有特別關係事隸財政自應由財部主持除據情咨部核議飭遵并令上海總商會轉飭各廠商一體知照外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成案連同先後原訂運單條例呈財部核示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九號

令江蘇全省硝磺總局長項 駢

呈一件 為查復鴻生火柴廠所用護照並非商人自行塗改似應予以啓封乞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即由該局令飭該運銷處遵辦並函上海江蘇火柴同業會查照原繳護照三紙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傳賢

呈一件 爲首都衛戍司令部參謀處附設政治股系統分歧事權難一呈復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該司令部查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五月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會發下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祖呈文一件內開竊查職部奉到鈞會頒發編制表內有政治訓練一處應即遵照辦理惟考政治訓練處之工作以軍隊爲主要之對象職部現無直屬部隊一切勤務皆由四十軍撥備部隊及憲兵擔任所屬自有統編訓練亦各有專責則職部似無單獨設立政治訓練處之必要此其一如以訓練民衆爲標的則首都訓練機關甚多規模亦極偉大職部若從而設置則編制內容當盡量擴充否則各項工作絕難應付然擴大則疊床架屋成績未必可觀而虛糜多量公務事實亦難許可故如鈞會頒示之內容當無單獨設處之必要此其二據此兩端理由應請鈞會准予將政治訓練處之名義撤銷由參謀處增加一政治股查照鈞會頒發編制表辦理幹事若干人以便處

理關於民衆團體之登記及其他事項此在前戒嚴司令部卽如是組織工作尙稱順適且無背於法令如各地公安局今皆未設政治訓練處而辦理民衆事務未見有何困難足見單獨設處原屬可有可無所請變更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會鑒核俯予允准不勝翹企待命之至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何參謀長兩開頃奉總司令陽電開歌電悉顏道鵬撤回智衷寒調充警衛司令部政訓主任兼首都衛戍司令部政訓主任請飭政訓部照委並希代復辭修兄爲荷等因奉此相應通知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業經分別委令咨行在案伏查南京爲國民政府所在地衛戍事宜極關重要該部編制理應完備政治訓練尤不可缺且首都地方環圍若不嚴密組織恐其匪乘隙而動政治機關雖非一處然各有專司烏能干涉若如該部參謀處附設政治一股於政治系統既有分歧事權自難統一且此次奉令派賀衷寒主持該部政訓事宜原係兼任性質經費自可掙節綜合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代主任何思源  
主任戴傳賢  
副主任方登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一八號

令軍政廳長兼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朱紹良

呈一件 爲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章憲奉 令調升軍政廳副廳長所有上校參謀

遺缺擬以軍政廳辦公廳主任羅經猷調充所遺上校主任缺暫不補充即  
以童副廳長兼代由

呈悉准如所請除候轉呈

國府任命外該員等命令附發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童猷已奉令升充軍政廳副廳長所有上校參謀一職因辦公廳出差人員太多事繁人少擬請以軍政廳辦公廳上校主任羅經猷調充所遺之上校主任暫不補充即以童副廳長暫行兼代事實上並未添補人員而公務實多裨益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軍政廳長兼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朱紹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二〇九號

令丹徒縣長陳峻雲

代電一件 爲准予通融將供應軍隊零星用款作正開支由

代電悉須有各軍正式印收并各軍委託證明書方准抵解否則碍難通融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附原代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鈞鑒近來軍隊出發絡繹到鎮或因待渡暫駐或因接防前來往往向職縣要求備辦  
稻草及辦公器用物件惟迭奉令飭禁止供應雖經婉言拒絕無如對方來者總以縣政府應負有協助  
行軍之義務不容一概推諉任何理喻終無法解免糾纏職縣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惟有力商掙節應  
所急需除已墊用一百餘元外誠恐源源而來將無底止雖爲數尙少究未便因公賠累謹先代電聲明  
如嗣後遇有前項情事果係零星用款而非大宗由數十元至數百元擬懇  
鈞座俯念應付困難准予略爲通融俾得作正開支以示體恤毋任悚惶待命之至丹徒縣長陳峻雲  
叩敬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務字第八六八號

令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呈一件 為該處參謀人員缺乏擬請以蕭鍾鈺為上校參謀并以上尉書記許适升為少校參謀附呈該員等履歷請鑒核示遵由

呈覽履歷均悉所請均予照准除上校參謀蕭鍾鈺一員應候彙請

國民政府任命外合行發給命令及任狀各一件仰即分別轉飭祇領到差具報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奉令組織長江上游辦事處時為節省經費起見僅調參謀廳上科長綸參謀胡屏翰張請行主席團辦公廳上校參謀胡宗陳等來處服務爾時此間軍隊不多差堪敷用刻下以上各員均先後返寧又增加前第四集團各軍以故參謀人員極感缺乏擬請以蕭鍾鈺為上校參謀升上尉書記許适為少校參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不遵謹呈

主席

當務委員

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二七三號

令本會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呈一件 為呈復奉查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轉呈利濟輪局大蜀小輪被封請飭

查明放還一案請通緝該輪管理員程竹屏到案懲辦及追還所撈煤舫由

呈悉查該輪管理員程竹屏竟敢串通該輪捏詞陳報撈煤潛逃實屬藐法妄為應即通緝到案予以嚴懲以儆效尤而維軍紀至該利濟輪局大蜀小輪對於本案不無共同嫌疑本應一併立即查究姑念該輪應差日久不無損失准予具保暫行領回以示體恤俟將程竹屏通緝到案再行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四二五四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廳

呈一件 為抄呈批准俘虜給養等項條例及三月份預算書一份請批飭核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項預算書已經核定併飭發開辦費一千元在案矣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三月二十九日

呈為奉令籌辦俘虜收容所經過情形及呈准俘虜給養開辦開支各項費用與開辦日期摘錄卷宗懇祈批飭經理處發給款項以利進行并乞示遵事案查職於一月二十八日奉鈞會務字第八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俘虜收容所組織條例及處置俘虜條例業經本會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各二份令仰該處長遵照迅將俘虜收容所組織成立關於俘虜給養事宜着按處置俘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依物價高低妥擬呈核發給并將組織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一併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擬定俘虜給養開辦開支各項經費六條呈請鑒核於二月九日奉到參字第二七四號指令分別修改照令遵行(將已奉批准開辦開支各條例照抄附呈)又於二月十三日遴選黃澤民等呈委兼任專設各職於是月二十九日均承分別委用三月一日該兼所長黃澤民遵令籌辦所委各員亦次序到差均經據情先後轉呈備案并據呈發給開辦費各在案現該所開辦已屆一月各項開支分文未發前於三月九日據情資轉該所長黃澤民呈請開辦費預算單呈請批發迄今未蒙批示查該所奉令開辦時因各項費用不能稍緩比由職權飭職廳金櫃股暫墊洋二百元以爲該所臨時急需茲據該所長黃澤民呈稱職所奉令成立業已一月所有開辦經常臨時等費迭經呈請轉呈

批發以資辦公在案前由鈞長將各種條例名冊預算一併函請經理處查照發給並迭飭所員申溥前往該處具領均無具體答復茲據該所員面稱經理處財政科長云貴所各項經費敵處並未得有主席常務委員指令照發之公文殊屬碍難照發等語復思職所成立以來已有一月所有職員兵仗伙食及不可少之用具均係蒙鈞長前借之二百元維持現狀惟此項借款業已告罄各員兵已無米爲炊迭次面訴。衷所長職責攸關爲此懇請鈞長將職所開辦經常等費即予呈請軍委會批飭經理處照案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二份據此督其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現北伐在即該所經費萬難再緩理合將奉令籌辦經過情形并抄錄已呈准開辦給養開支各項費用條例連同該所三月份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批飭經理處查核發給并乞指示祇此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附抄已批准停廢給養開支開辦費條例停廢收容所三月份預算書各一份

總務廳廳長雷 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四二五二號

令總務廳廳長雷 啟

呈一件 爲呈報編輯處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查核照發由

呈書均悉據呈公報編輯處四月份經費洋九百四十八元查核相符應准照發預算書一份發還餘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委員會印

附原呈四月十八日

呈為轉呈事竊據公報編輯處總編輯吳文泰呈稱竊查職處預算案由鈞長奉委座令准照辦在案現在職處設於本月一日成立所有職員均於是日呈報到任惟創辦伊始需款甚急茲謹就呈准預算款額分別節目造具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鈞長鑒核即予轉呈委座提前照發以資辦公至為公便等情並附呈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據此經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連同預算書三份一併備文轉呈鑒核伏乞迅賜飭下經理處查照核發仰資公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附呈公報編輯處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

總務廳廳長雷 飭



# 批 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一四八號

市民代表邱丹侯等

呈一件 爲工務局佈告限令三星期拆除房屋請求轉飭市政府適當設施勿與政令矛

盾並責呈各項書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事關市政建設不屬本會範圍據呈各情候呈

國民政府轉飭妥議飭遵可也仰卽知照此批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一六五號

金陵旅館經理徐厚卿

呈一件 爲迭受軍事影響損失甚鉅懇俯念商艱准免房租六個月以維營業由

呈悉據該商等迭受軍事影響損失甚鉅當係實在情形惟懇讓免房租以維營業一節事屬市府範圍候

因南京市政府轉飭酌量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律字第一二二五號

令愛丁堡大學碩士龔昂若

呈一件 為議設全國官員學生憑證註冊局附具條例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分別函送內政部及大學院查照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處字第三六六號

湖北航業總會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夢傳等

呈一件 為鎮華輪船每月給租減至四百餘元實不敷用懇請仍照原案給租六百元以示體恤由

示體恤由

呈悉除咨請總司令部轉飭兵站總監部查案辦理外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 文 電

### 日本會軍醫處覆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電

徐州傷兵管理委員會江主任琦助鑒陽電敬悉刻後方各醫院傷病員兵已愈亟待歸隊者約有八百餘人京外各院尙不在內祈速即派員攜款資遣回隊俾資疏別再傷兵餉項是否由貴會擔任祈賜復軍委會軍醫處處長郝子華叩真

### 附原電

軍醫處郝處長助鑒支電敬悉蒙示各節甚爲感佩茲派敝會委員董慶華李經世攜款千元赴京辦理已愈傷病官兵歸隊事宜除另函外希隨時指示惟已愈傷病官兵自願歸隊者不知共各有若干尙祈電示爲荷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主任汪琦叩陽





# 通告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告

本會清理全國營產關係國防自應通盤籌畫積極進行業經通電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營產與官產截然兩事現止開始調查關係至為重要所派調查人員均各持有正式印證並須會同所在官廳慎重將事決無隨時差遣一二人私行分赴各處查勘及處分者誠恐外間不明真相妄生疑慮或有假冒名義在外招搖愚弄民衆妨害本會名譽用是登報鄭重申明仰各人等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 情 報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前方戰訊

第十五號 五月一日

頃接兗州兵站參謀處卅西電開我軍今日中克濟南三十七軍先入城等語

又接濟南無線電直接來電云我第一第九第二十六第三十七各軍於三十日協力占領濟南等語特此捷聞

第十六號 五月二日

頃接兗州行營參謀處東西電開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獲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等語

第十七號 五月十二日

(一)自濟南事件發生津浦正面北伐軍事因之停頓(十)日徐州會議結果均主張以完全北伐爲前提對濟南事件仍用外交方法解決之現各軍業已陸續渡河會同第二集團軍各部圍攻德州頃接馮總司令庚(八)日午電開我京漢線各軍已過順德大名方面張軍長維璽部五日過臨清六日過武城現正與津浦軍會攻德州云

(二) 孫總指揮佳電我吉鴻昌師虞(七)日成在莒鎮附近將奉魯軍約三千餘完全繳械獲槍二千餘支俘敵三千餘名

(三) 接總部行營參謀處佳電云(六日)早敵戰鬪機一架在濟南飛旋擲彈經一軍二師一團集中射擊命中敵機降落商埠機上有俄人一名偽旅長一員着西裝二名該機落地炸毀斃命

(四) 接閩總司令萊(十)日電開我軍自江日起與敵激戰七晝夜賴將士奮勇卒將頑敵擊退青(九)日克復石家莊及正定先後俘虜官兵一萬六千餘人獲械無算敵第八及第十六七軍殘部不足萬人紛紛潰退我軍正乘勝回保定追擊中等語

第十八號 五月十四日

(一) 頃接總部行營參謀處真電開前方電話報告我孫總指揮良誠所部佳(九)日晚在禹城截獲敵戰甲車二列大炮十餘門機關槍八十餘架俘虜數百人敵向北潰退我軍進圍德州等語

(二) 頃接馮總司令寒辰電開孫總指揮良誠元電報告我席液池騎兵於元(十三)早完全佔領德州敵分三路北竄云

第十九號 五月十五日

臨沂之敵方永昌部依城固守業經匝月我軍以該敵不足為患僅派十七軍之一部圍城監視近該敵以臨沂城內糧盡援絕擬突圍而出於陽(七)日開始激戰頃接第十七軍參謀長文電稱敵我兩軍自陽日

激戰後敵傷千餘人聞方永昌及其參謀長均受傷我軍乘勝進逼(十一)日下午四時克復臨沂敵向  
莒縣退去現正派隊猛追中

又接第十七軍曹軍長李副軍長真成電報告臨沂之敵迭與我軍激戰陽日最劇敵傷亡甚衆今晨我軍  
繼續猛攻敵即棄城向莒縣方向逃去除派隊跟踪追擊外臨沂即於今日下午四時克復等語

第二十號 五月十六日

頃接前方電訊我軍已於元(十二)日完全佔領德州一三三四各軍團之大部均集德州之線會師北  
進席液池之騎兵軍業已前進抄德州後路與各軍會合向滄州進展云

頃接閣總司令文電開我軍自青(九)日克復石家莊正定後乘勝直追新樂定州等役連戰皆捷俘獲甚  
衆大部已過望都敵據方順橋頑強抵抗刻已令飭所部迅速進攻并另派一部繞攻方順橋之後該橋一  
下即日可達保定等語

最後消息

- (一)晉軍自反守爲攻向直省急進後閣總司令已赴前線督師
- (二)據報保定業於寒(十四)日克復詳情續報
- (三)我軍先頭部隊已達滄州天津搖動直南魯軍現在包圍形勢中
- (四)探報奉張目發停戰令後知大局難挽奉軍已開始向關外輸送

第二十一號 五月十七日

頃接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寒亥電開我軍自支日起各路開始總攻擊後血戰七晝夜始將敵軍全線擊潰復乘勝追擊東中兩路于元(十三)日攻克保定北路追過懷仁先鋒行抵大同共計俘虜官兵一萬四千餘人獲大砲六十一門砲彈三千餘發機關槍八十四架步槍八千七百餘支子彈四百箱白麵二千七百餘包等語

## 定價報目

定	全年	共册	四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七角二分	零售	每月三册全年三十六册
						每册大洋壹角伍分	郵本 京外 埠
預	時期	册數	價目	郵本	京外	埠	
	半年	六册	二元四角	一角八分	二角六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 編輯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發行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總務處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 印刷者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 代售處

南京

共和中央  
中華文化  
中國商務  
南洋世界

各書局

## 廣告價目

### 注意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惠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或半分者為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 本報特別啓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卽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常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請卽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